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陳秀蓮

電話：049-2227300

電子信箱：lien7455@nantou.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040223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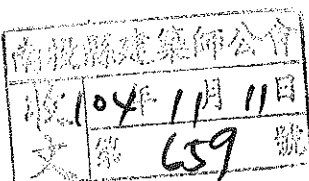
主旨：「南投縣國道六號交流道路段及省縣道交會處大型廣告物
擴大禁建自治條例」業經本府104年10月26日府行法字第
1040214040號令制定公布，檢送公布令及條文各一份，據
以實施辦理，請查照轉行。

正本：交通部、臺灣省政府、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副本：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南投縣政府農業處、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南投縣政府工務處、社團法人南投建築師公會、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建築管理科、使用管理科*6)

縣長 林明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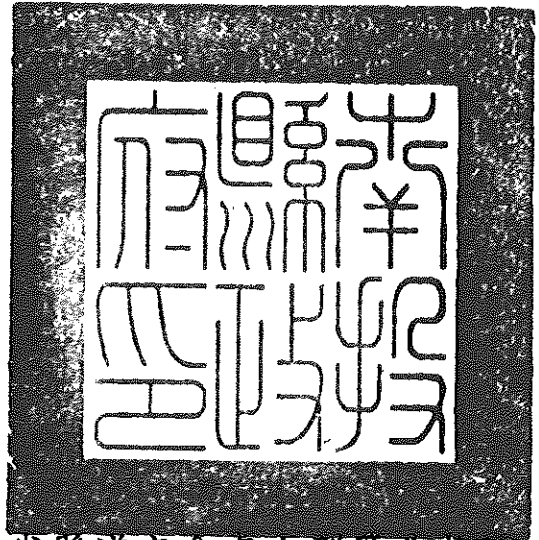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40214040號
附件：如文



制定「南投縣國道六號交流道路段及省縣道交會處大型廣告物擴大禁建自治條例」

附「南投縣國道六號交流道路段及省縣道交會處大型廣告物擴大禁建自治條例」

縣長 林明濤

裝

訂

線

南投縣國道六號交流道路段及省縣道交會處大型廣告物擴大禁建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4021404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7條

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擴大國道六號交流道路段及省道或縣道交會處禁建範圍，以維護本縣境內國道六號兩側自然景觀延續性及行車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廣告物，係指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於地面、屋頂或牆面，其高度或寬度超過三公尺者。

第三條 國道六號兩側禁止設置大型廣告物之禁建範圍，除下列路段擴大為路權邊界外一百五十公尺以內地區外，應依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之規定為禁建範圍：

一、與地方道路銜接之交流道路段。

二、與省道或縣道立體交會之高速公路路段。

第四條 前條禁建範圍，應由本府會同公路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勘定後，繪製地籍圖或地形圖，其比例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由本府公告實施。

第 五 條 本自治條例禁建範圍公告前原經核准之大型廣告物，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辦理補償。

第 六 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大型廣告物，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